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409,8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29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11,3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06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2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 1.00《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54%；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31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54%；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2.00《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疃、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33874-1-O-1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409,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29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11,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069%。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2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54%；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314,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54%；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6,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409,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璞

经办律师：

张冉疃

陈子宏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3,020,098,0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5359%。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711,665,5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3111%；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308,432,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249%；

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8,433,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4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91,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26,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021%；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91,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26,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021%；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91,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26,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021%；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79,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6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14,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693%；反对 6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融资及内部授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91,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26,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021%；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91,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26,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021%；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79,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6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14,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693%；反对 6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779,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8,114,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7%；反对 3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05%；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90,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反对 6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25,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009%；反对 6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7,181,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3%；反对 1,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181,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619%；反对 1,2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3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麟北煤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01,245,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86%；反对 7,18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245,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669%；反对 7,187,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3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79,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60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14,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681%；反对 60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91%；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19,479,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7,814,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693%；反对 6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79%；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闫思雨律师、韩金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